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7〕35号

当事人：海丰县城东仁心堂药行
地址：海丰县城东镇红城大道东上浦村七米巷口（水电医院斜对面）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521MA4WWYDH2N

《药品经营许可证》证号：粤 DB660221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GD-17-SW-00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晓铁 性别：男

违法事实：

接到群众投诉举报，我辖区内海丰县城东仁心堂药行有涉嫌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品的行为。2017年8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海丰县城东仁心堂药行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的销售货架上未发现举报人举报的标示为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诺氟沙星胶囊，该店现场提供进货单据一张，单内记录厂家为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批号为161002的诺氟沙星胶囊共进货10盒，该店未能提供已销售出的10盒诺氟沙星胶囊的处方单或处方抄录信息。经进一步调查，当事人能够提供上述处方药品供货商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及货票，但无法提供销售出的处方药品的处方单或处方抄录信息，其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相关证据：

1、海丰县城东仁心堂药行员工杨春雪的调查笔录；2、食品药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3、处方药品诺氟沙星胶囊的购进货票及供货商（深圳市东方力药业有限公司）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4、海丰县城东仁心堂药行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三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9月6日

注：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